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琬祺
電子信箱：rk91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4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件簡章1份 (19740927_1113034135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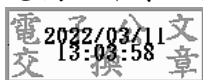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我們班的小飛象：小
天份大未來築夢計畫」獎助計畫徵件簡章1份，請貴校轉
知體育班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3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100074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表請至<http://www.cdibf.org/>下載；關於本案如有詢
問事項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曾小姐，電話02- 27638800分機
1446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
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
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
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
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
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
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
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陽明高中 1110311



NDAA1116002745

公文文號：1116002745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我們班的小飛象：小天份大未來築夢計畫」獎助計畫徵件簡章1份，請貴校轉知體育班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幹事 蔡淳安 送陳/會 111/03/15 11:03:28

- 一、本案擬轉知國中體育班導師鼓勵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文存參。

2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長 吳家瑋 送陳/會 111/03/15 17:05:47

- 一、本案擬轉知國中體育班導師鼓勵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文存參。

3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胡傑明 送陳/會 111/03/16 09:14:58

- 一、本案擬轉知國中體育班導師鼓勵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文存參。

4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秘書 張安蒞 決行 111/03/16 23:05:46

如擬

TAIPEI
臺北